

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菁英獎學金實施要點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應用外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本系品學兼優、熱心服務之在學生，特設置菁英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給獎之審核標準及其百分比如下：
申請時具有本校大學部(日間部及進修部)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一)對本系或本校熱心服務之事蹟(佔40%)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(佔30%)。
 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名(佔30%)。
- 三、申請及審核程序、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獎學金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開放申請，申請截止日為三月十五日(逢假日順延)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向各班導師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 - (二)申請人經各班導師初選後(每班以推薦一名為原則)，由導師填妥推薦表，於公告申請之日期內將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系辦。
 - (三)本系系辦彙整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審查並邀請各班導師加入評審。英語組、日語組申請資料須分開審查，獲獎名單並將於四月三十日前公告。
- 四、獎學金核給標準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甄選本系英語組及日語組學生各乙名，每位給予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五仟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系捐(募)所得成立之應用外語學系菁英獎學金基金項下支付，本獎學金實施情況可視本基金餘額及申請人數調整修正。
- 六、領取本項獎學金者仍可同時獲得校內他項學業績優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。

_____學年度
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菁英獎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連絡電話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	科系		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班級		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	
※ 繳交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公益或其他特別表現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			注意事項 1.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班導師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棄權。 2.經班導師初選後（每班推薦一名），由班導師填妥推薦理由，併同相關資料送交系辦，系辦彙整後提交系務會議審查。 3.得獎名單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。		
審查標準			分數		
(一)對本系或本校熱心服務之事蹟（佔 40%）。					
(二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（佔 30%）。					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（佔 30%）。					
總計					
班級導師推薦理由：					
申請人	班級導師	系行政人員	系主任		
◎初審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	